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1〕13号

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水平，做到科学选才、鉴才，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综合能力强、学术潜力大、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协调好学校教学资源，统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的选拔、优补与退出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确定实验班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的时间，组织统一的考试，审核最终名单；各实验班教学单位负责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实验班的选拔、优补与退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安排与保持实验班特色相结合”为原则。

第四条 工作程序：

1.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制定相关工作通知。
2. 教务处审核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3.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开展选拔、优补、退出具体的工作。
4. 教务处审核确定选拔、优补、退出具体的名单。

第一章 实验班学生选拔

第五条 选拔原则。实验班选拔采取学生高考成绩、综合素质、学科特长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选拔对象及人数。选拔对象为南昌大学普通本科一年级入学新生，人数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审定后确定。

第七条 选拔时间。新生入学后三周内。

第八条 选拔报名条件（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高考总分成绩达到一定标准。
2. 高考单科成绩特别优秀，达到一定标准。
3. 高中阶段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4.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选拔程序：

1. 报名。由教务处和书院统一组织，凡符合选拔条件的新生均可自愿报名。

2. 资格审查。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按照具体报名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理论考试。理论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具体考试科目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实验班特点确定，报教务处统一审定。

4.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心理测试、英语水平、综合能力等内容，具体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确定及组织完成。

5. 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并对外公示。

6. 录取报到。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发文，录取学生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章 实验班学生优补

第十条 本科各专业（特殊专业除外）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愿意参加实验班学习的，可通过优补方式进入各实验班。

第十一条 优补原则。择优录取与班级学生规模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优补时间。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和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具体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确定。

第十三条 优补条件：

1. 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有较强的学科兴趣；
2. 品学兼优，成绩优秀，排名在所在专业班级前列，所有课程考核均一次性通过。
3.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优补程序：

1. 学生自愿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2.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组织面试，确定拟优补名单。
3. 教务处对拟优补名单审核并对外公示。
4. 拟优补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批准发文，录取学生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章 实验班学生退出

第十五条 实验班学生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灵活的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办理实验班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实验班教学单位研究确定后退出实验班。

1. 受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实验班继续学习。
3. 适应能力不强，书院认为不适应书院管理与生活或实验班导师认为不适合在实验班继续学习。
4. 学习能力不足，有一次性未通过的课程或学习成绩不符合实验班要求。
5. 自愿申请退出。

第十八条 退出程序：

1.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出现的相关情况确定拟退出学生

名单及拟调整的专业，上报至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审核后发文并调整学生的专业班级。
3. 学生到调整的专业班级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九条 第二学年结束后原则上不接受学生自愿退出申请。

第二十条 退出实验班学生的专业原则上安排至高考录取专业或高考录取专业分数比该生高考分数低的专业，高年级学生安排至学生所修读的相同（近）专业班级或继续在实验班跟班试读。跟班试读的学生不适用于实验班的各项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际奎书院、焕奎书院负责管理的各实验班。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生选拔、优补及退出具体实施办法。